

×××人民检察院
非法证据调查交办通知书

××检××交证调通〔××××〕××号

×××人民检察院：

犯罪嫌疑人×××案可能存在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的情形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五十七条、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七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，请你院对此予以调查，并将调查结果及时报告我院。

可能存在以非法方法收集的证据如下：

××××年×月×日

（院印）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五十七条、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七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制作。为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发现侦查人员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，交由下级人民检察院调查核实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一式二份，第一份由作出决定的人民检察院附卷，第二份送达被指定的人民检察院。